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范悅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543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7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海報

(376735100E_1090079912_ATTACH1.pdf、376735100E_10900799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海報、簡章各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8月31日師大進字第1091021916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相關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二)報名日期：自109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30日（星期三）止。

(三)測驗日期：109年12月5日（星期六）。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教務處

109/09/08 14:05



1090005970

有附件

查詢下載（網址：<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學校老師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整。

（若有疑問可洽詢前開考生服務專線）。

五、請貴校惠允將旨揭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

並鼓勵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科、本局國中科

